

2021 年度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—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整体预算绩效目标

（ 2021 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(盖章)：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

金额:万元

部门(单位)负责人:	陈有德	联系人及电话:	孙焯 68788359
基本情况	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根据宁编办字〔2016〕197号文件批复，价格认证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，相当正处级，公益一类。主要职能是对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、行政执法案件，本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，本级税务机关税收征管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，本级国家赔偿、补偿事项，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出售（出让）固定资产等各类案件、事项中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认定；对区级价格认定机构进行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并承担全市的价格认定复核。	
	部门中长期规划概述	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大局工作和价格工作中心任务，认真履行依法认定职责，着力做好涉案、涉纪、涉税和涉政府事务价格认定工作，积极推进价格争议调处体系建设，不断提升价格认定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，推动价格认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。	
	年度主要任务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
	1、涉案涉纪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	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《价格认定规定》和《江苏省涉案财产价格鉴证条例》，严格依据省局与省纪委、检察院、法院、监察厅五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涉纪财物价格认定会议纪要》，严格遵循《价格认定行为规范》和《价格认定文书格式规范》确保价格认定客观、公正，保障纪检监察、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。	
	2、服务政府中心工作	不断挖掘价格认定职能，围绕政府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、国有资产处置等，开展服务政府工作大局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价格认定工作。	
3、价格争议调解工作	落实《南京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实施意见》，积极与司法、法制办等部门沟通，做好价格争议调解与行政调解衔接配合工作，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。继续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价格争议调解示范点，以点带面，点面结合，示范带动，整体推进价格争议调解工作。		
4、区县业务指导	根据属地管辖原则，对各区在价格认定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业务及困难，及时的进行跟进、追踪、指导。针对个别区中心人员少、业务多的情况，适时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。		
年度绩效目标	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大局工作中心任务，进一步规范价格认定运行体系，进一步强化认定系统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认定系统服务水平，切实统筹疫情防控和价格认定工作，凝心聚力推动机构改革融合发展，创新实践促进价格认定工作高质量提升。		
预算资金	部门预算	年度预算合计（万元）：	854.76
		基本支出（万元）：	837.16
		项目支出（万元）：	17.6

情况	政策和项目 (市级专项)	名称		金额(万元)	
		1.			
		2.			
				
		合计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
	部门履职 (可选方式1:重点 工作完成情况)	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		10	
		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		10	
		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		10	
				
	部门履职 (可选方式2:部门 职能履职情况)	重点工作1完成情况	重点工作1是否完成		
			重点工作1完成质量		
			重点工作1完成时效		
		重点工作2完成情况	重点工作2是否完成		
			重点工作2完成质量		
			重点工作2完成时效		
			
	履职绩效	经济效益	经济效益	10	国有资产价格认定, 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
		社会效益	社会效益	10	服务本级司法、行政、 执法、纪检监察机关, 确保委托方顺利开展 工作
		生态效益			
		满意度	满意度	9	包含服务对象、管理 对象、间接受益对象 等
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信息化建设情况(可选)				
	人力资源建设情况(可选)				
	部门创新情况(可选)				
				

注：“履职绩效”是指部门通过履行职责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效益和效果，如赛事活动带动收入增加值、空气质量提升率、科普宣传覆盖面、全民健身增长率等。“可持续影响与发展”指影响部门事业可持续发展因素，如长效管理机制建设、应急管控体系建设、科普长效机制落实度等。